

<<国家赔偿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家赔偿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303121359

10位ISBN编号：7303121358

出版时间：2011-3

出版时间：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作者：张红 编

页数：19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家赔偿法学>>

内容概要

2010年4月29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的决定》。历时5年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4次审议的国家赔偿法修正案终于出台。此次修订对解决国家赔偿法实施以来出现的问题，充分救济国家侵权行为的受害人，完善国家赔偿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本书根据最新修订的《国家赔偿法》编写，在编写体例上做了一些新的尝试。本书最显著的特点，是将每节内容分为“基本原理”、“知识拓展”和“案例评析”三个部分，分别对应不同的学习目的和不同理论深度的内容。

“基本原理”部分为学生应当掌握的基本知识。在此部分，本书为读者提供了线条清晰、简明扼要的内容。本部分内容原则上采用通说观点，一般不讨论不同观点，在偶有涉及的地方也只是点到为止，力求使读者阅读之后形成对国家赔偿法的框架性图像。

“知识拓展”部分则为每节涉及的重要理论问题、立法争议问题的深入分析。本部分为全书理论性最强、分析最深入的部分，其目的在于使读者对涉及的理论问题有较为深入的认识。本部分的意义在于为读者提供更进一步的思考空间，使读者对基本知识的理解更加深化，也为就有关问题展开研究提供基础。

“案例评析”部分选取国内外的典型真实案例，通过对案件事实的陈述以及简要评析，对每节涉及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力求提高读者运用“基本原理”部分的知识对真实案例进行分析的能力。

以上三部分内容层次清晰、深浅各宜，为读者提供不同的选择。在阅读上述内容时，建议读者按照上文介绍的三部分内容设置的不同目的，有针对性地完成阅读，以实现不同的知识掌握效果。

<<国家赔偿法学>>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国家赔偿法概述

第一节 国家赔偿责任

一、国家赔偿责任的概念与特征

二、国家赔偿与近似概念

三、国家赔偿责任的性质

第二节 国家赔偿法

一、国家赔偿法的概念

二、我国国家赔偿法的渊源

三、国家赔偿法的作用

第三节 国家赔偿制度的历史发展

一、国家赔偿制度的历史发展阶段

二、我国国家赔偿制度的历史发展

第二章 国家赔偿责任的要件

第一节 国家赔偿归责原则

一、归责原则概述

二、多元归责原则：现行国家赔偿法的制度安排

第二节 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一、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概述

二、主体要件

三、行为要件

四、损害结果要件

五、因果关系要件

六、法律要件

第三章 行政赔偿

第一节 行政赔偿概述

一、行政赔偿的概念

二、行政赔偿与相关概念的辨析

.....

第四章 司法赔偿

第五章 国家赔偿的方式、标准与费用

第六章 国家追偿

<<国家赔偿法学>>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2.赔偿范围有限国家赔偿是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造成的损害给予的赔偿，属于国家责任的一种形式。

从赔偿范围来看，国家只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一部分侵权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国家赔偿范围窄于民事赔偿，属于有限赔偿责任。

例如，对立法机关、军事机关、司法机关的部分行为，即使造成了损害，国家并不承担赔偿责任。

3.赔偿方式和标准法定化与民事赔偿有所不同，国家赔偿的方式和标准是法定的。

我国国家赔偿法第四章规定了具体的赔偿方式和标准。

国家赔偿以支付赔偿金为主要方式，以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为辅助方式。

根据侵权损害的对象和程度不同，又有不同的赔偿标准，赔偿数额还有最高限制。

对于多数损害，国家并不按受害人的要求和实际损害给予赔偿，而是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标准，以保障受害人生活和生存的需要为原则，给予适当的赔偿。

4.赔偿程序多元化国家赔偿的另外一个特点是赔偿程序多元化。

受害人可以通过多种渠道取得国家赔偿。

根据我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行政赔偿和司法赔偿适用不同的程序。

受害人要求行政赔偿，可以直接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也可以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一并提起，还可以单独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受害人提出司法赔偿请求，先向司法赔偿义务机关提出，然后再向其上级机关提出，最后才能向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但不能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二、国家赔偿与近似概念（一）国家赔偿与国家补偿传统观念认为，公权力之行使，无论合法或不合法，皆可能使个别人民之自由权利遭受不利益。

在法治国家中，对人民因此所受之不利益，皆产生应如何以财产给付予以弥补之问题。

因公权力不合法之行使，致使个别人民受有不利益，而由国家以财产给付所为之弥补措施，为所谓之“损害赔偿”。

反之，因公权力合法之行使，使个别人民受有特别之不利益，而由国家以财产给付所为之弥补措施，则为所谓之“损失补偿”，二者皆为国家责任之一环。

国家赔偿是国家对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造成损害承担的赔偿责任。

而国家补偿是国家对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的合法行为造成的损失给予的补偿。

<<国家赔偿法学>>

编辑推荐

《国家赔偿法学》是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法学专业系列教材之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